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琪)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李琪,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表: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传真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8	5	3	0	0	0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并确认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未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现场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严格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后，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2016 年 1 月 5 日，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更新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4 月 25 日，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

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6 年 4 月 29 日，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增加临时议案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 年 7 月 29 日，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 年 8 月 29 日，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6 年 9 月 26 日，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关于公

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6年10月28日，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6年11月14日，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东方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6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任职期间，主持了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内审报告及工作计划，指导公司审计部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和检查的事项，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审计委员会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年度审计的相关事宜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对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会议，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1、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授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外投资权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董事会换届选举、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东方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重大事项上，本人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

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召开董事会的提议；
- 2、报告期内，无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3、报告期内，无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维护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独立董事: